

## 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 2025 年北京路办公区物业安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 2025 年北京路办公区物业安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服务及安保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企业）为宁夏三和晨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宁夏三和晨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1日

少品

